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七〇〇號三樓之三

電話：(〇二) 八二二七八五八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3		十九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4、37~40		二二、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41~44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41~46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5、47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48~50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7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攘 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91,189	34	\$ 123,887	3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60,506	11	\$ 2,873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2	-	60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8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5,531	1	3,826	1	2120	應付票據	997	-	446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481	-	-	-	2140	應付帳款	135,194	24	86,224	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21,463	22	97,527	2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436	-	10,799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1,746	-	1,64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26,783	5	20,202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97,670	18	42,486	12	2260	預收款項	10,817	2	2,917	1
1260	預付款項	14,657	3	3,68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058	1	1,7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1	-	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809	43	125,209	34
1291	已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34,036	6	28,415	8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056	4	8,82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8,301	1	6,7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8,992	88	311,157	85	2XXX	負債合計	248,110	44	131,945	36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1,50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2,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0,263仟股及九十九年17,052仟股	202,633	36	170,516	4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699	5	1,974	-
1501	土 地	18,279	3	18,279	5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17,190	3	13,19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37	4	17,231	5
1531	機器設備	25,468	5	13,3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83	11	48,605	13
1551	運輸設備	5,380	1	6,06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0,320	15	65,836	18
1561	生財器具	12,657	2	9,20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78,974	14	60,070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1	-	(4,55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070	3	9,052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5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904	11	51,018	1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	-	(85)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57	-	(4,64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01	1	10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9,609	56	233,686	6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7,719	100	\$ 365,63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511	-	429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30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81	-	1,4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22	-	1,85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7,719	100	\$ 365,6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合併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	737,092	101	\$	740,431	100
4170		<u>9,409</u>	<u>1</u>		<u>6,008</u>	<u>1</u>
4100		727,683	100		734,423	99
4600		<u>-</u>	<u>-</u>		<u>6,439</u>	<u>1</u>
4000		<u>727,683</u>	<u>100</u>		<u>740,8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十六)					
5110		582,925	80		584,517	79
5670		<u>-</u>	<u>-</u>		<u>2,293</u>	<u>-</u>
5000		<u>582,925</u>	<u>80</u>		<u>586,810</u>	<u>79</u>
5910		<u>144,758</u>	<u>20</u>		<u>154,05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34,511	5		29,840	4
6200		62,396	9		72,374	10
6300		<u>15,835</u>	<u>2</u>		<u>1,189</u>	<u>-</u>
6000		<u>112,742</u>	<u>16</u>		<u>103,403</u>	<u>14</u>
6900		<u>32,016</u>	<u>4</u>		<u>50,64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02	-		776	-
7140		58	-		176	-
7160		2,26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90 -	\$	877 -		
7480	什項收入		<u>7,347</u> <u>1</u>		<u>6,97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261</u> <u>1</u>		<u>8,80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6 -		3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42 -		119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05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629 -		- -		
7880	什項支出		<u>808</u> -		<u>93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65</u> -		<u>4,428</u> -		
7900	稅前淨利		41,112 5		55,02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9,534</u> <u>1</u>		<u>13,970</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1,578</u> <u>4</u>		<u>\$ 41,057</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31,578</u> <u>4</u>		<u>\$ 41,05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2.16</u>		<u>\$ 1.66</u>		<u>\$ 3.11</u> <u>\$ 2.32</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2.12</u>		<u>\$ 1.63</u>		<u>\$ 3.00</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及現金增資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及十四)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二)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附註二及六)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463	\$ 144,628	\$ 551	\$ 12,956	\$ 48,190	\$ 532	\$ -	\$ -	\$ 206,857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84	840	34	-	-	-	-	-	874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75	(4,275)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4,547)	-	-	-	(14,54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2,182	21,820	-	-	(21,82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3	3,228	1,389	-	-	-	-	-	4,61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1,057	-	-	-	41,057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5,087)	-	-	(5,08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	-	-	-	-	(85)	(8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52	170,516	1,974	17,231	48,605	(4,555)	-	(85)	233,686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42	420	-	-	-	-	-	-	420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06	(4,106)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8,547)	-	-	-	(8,54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854	8,547	-	-	(8,547)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5	3,150	1,166	-	-	-	-	-	4,316
現金增資—每股 20 元	2,000	20,000	20,000	-	-	-	-	-	4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2,559	-	-	-	-	-	2,55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1,578	-	-	-	31,57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7,376	-	-	7,3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50)	-	(1,8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	-	-	-	-	71	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63	\$ 202,633	\$ 25,699	\$ 21,337	\$ 58,983	\$ 2,821	(\$ 1,850)	(\$ 14)	\$ 309,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578	\$ 41,057
折舊及攤銷	8,001	10,7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6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	(2,440)
處分投資淨益	(58)	(17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2	11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39	(877)
遞延所得稅	1,154	(3,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	4,55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4	392
應收票據	(481)	-
應收帳款	(25,362)	(21,032)
其他應收款	(102)	2,613
存 貨	(55,264)	13,321
預付款項	(10,971)	621
其他流動資產	(13,227)	(5,187)
應付票據	551	228
應付帳款	48,970	5,202
應付所得稅	(8,363)	10,799
應付費用	10,897	6,540
預收款項	7,900	(319)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1,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9</u>	<u>64,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5)	(8,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29	4,825
已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5,621)	2,62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8,339)	(\$ 7,4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5	24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453)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	479
遞延費用增加	(1,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01)</u>	<u>(9,4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633	2,873
發放現金股利	(8,547)	(14,547)
現金增資	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20	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506</u>	<u>(10,800)</u>
匯率影響數	<u>5,488</u>	<u>(4,020)</u>
現金淨增加	67,302	40,191
年初現金餘額	<u>123,887</u>	<u>83,69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91,189</u>	<u>\$ 123,8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86</u>	<u>\$ 315</u>
支付所得稅	<u>\$ 16,646</u>	<u>\$ 4,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母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申報生效，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母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Sky Advance) 係母公司於九十六年投資取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並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橫瀝天鈺電子廠加工生產，惟東莞橫瀝天鈺電子廠已於九十九年度結束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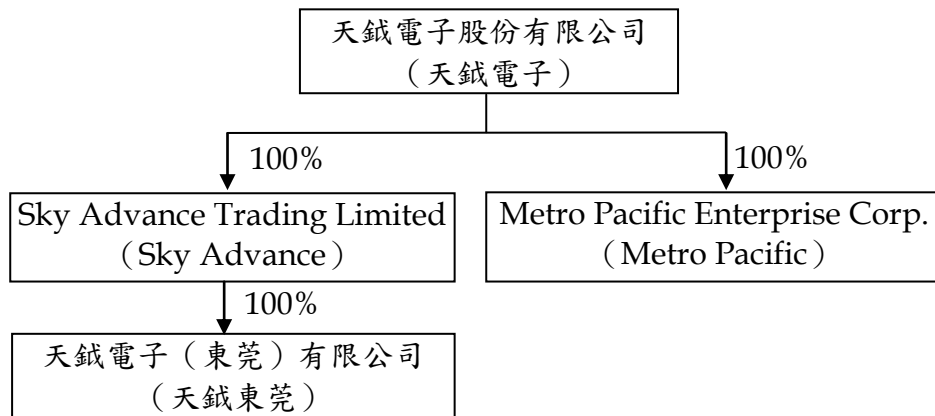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Metro Pacific) 設立於九十一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天鈺東莞)設立於九十九年，主要從事安全監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普行)設立於九十一年，主要從事安全監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已於九十九年度解散清算。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母子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 364 人及 310 人。

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底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帳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

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相關帳目，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天鉞電子、Sky Advance、Metro Pacific 及天鉞東莞之帳目，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除上述公司之帳目外，尚包括東莞普行（九十九年度清算解散）之帳目。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按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年底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按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天鉞電子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

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二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母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提供後認列勞務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3	\$ 984
活期及支票存款	36,811	43,403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870%-4.600%；九十九年 0.330%-1.125%	<u>153,805</u>	<u>79,500</u>
	<u>\$191,189</u>	<u>\$123,88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評價調整	<u>22</u>	<u>607</u>
	<u>\$ 22</u>	<u>\$ 60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評價調整	<u>18</u>	<u>-</u>
	<u>\$ 18</u>	<u>\$ -</u>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母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2	100 仟美元/3,014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2	100 仟美元/3,014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9	100 仟美元/3,017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15	100 仟美元/3,02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21	100 仟美元/3,029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21	100 仟美元/3,031 仟元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14	100 仟美元/3,019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17	100 仟美元/3,036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17	100 仟美元/3,037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17	100 仟美元/3,04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4	100 仟美元/3,04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 539 仟元及淨益 877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	\$ 4,042	\$ -
基金受益憑證	1,000	2,000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503	1,911
評價調整	(14)	(85)
	<u>\$ 5,531</u>	<u>\$ 3,82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23,295	\$ 97,933
減：備抵呆帳	(406)	(40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6)	-
	<u>\$121,463</u>	<u>\$ 97,527</u>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及商品	\$ 7,864	\$ 9,381
在製品	50,124	17,373
原料	36,562	15,732
在途商品	3,120	-
	<u>\$ 97,670</u>	<u>\$ 42,48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5 仟元及 54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2,925 仟元及 584,51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4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00</u>	<u>\$ 1,500</u>
	18.3	18.3

上述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99	\$ 1,813
機器設備	6,543	2,216
運輸設備	2,859	2,042
生財器具	4,569	2,981
	<u>\$ 16,070</u>	<u>\$ 9,05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689 仟元及 9,940 仟元。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2.17%-2.38%，九十九年 5.56%	<u>\$ 60,506</u>	<u>\$ 2,873</u>

十二、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38 仟元及 957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母公司九十九年度訂定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辦法，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之工資計算。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56	\$ 87
利息成本	133	88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8)	(70)
攤銷數	(160)	4,812
	<u>\$ 51</u>	<u>\$ 4,91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224	\$ 4,6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48</u>	<u>1,132</u>
累積給付義務	9,272	5,7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317</u>	<u>893</u>
預計給付義務	10,589	6,6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134)	(3,752)
提撥狀況	6,455	2,92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638)	(69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34	4,50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50</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01</u>	<u>\$ 6,736</u>
依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8,625</u>	<u>\$ 5,695</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50%及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撥	<u>\$ 336</u>	<u>\$ 364</u>
支付	<u>\$ -</u>	<u>\$ -</u>

Sky Advance、天鉞東莞及東莞普行之職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43 仟元及 722 仟元。Metro Pacific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三、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09 仟元及 4,43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52 仟元及 1,1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項下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06	\$ 4,27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8,547	14,547	0.5	1.0
股東股票股利	8,547	21,820	0.5	1.5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與母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之董事會擬議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434 仟元及 1,109 仟元，其中員工紅利 4,316 仟元以股票發放，118 仟元以現金發放；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617 仟元及 1,154 仟元，員工紅利均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發放股數係分別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每股 13.70 元及 14.30 元為計算基礎。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共計募集資金 40,000 仟元。於一〇〇年七月已收足全部股款，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0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仟元。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5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	-
股東現金股利	28,427	1.4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u>單 位</u>	<u>(元)</u>	<u>單 位</u>	<u>(元)</u>
年初流通在外	126	\$ 10.00	210	\$ 10.41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42	10.00	84	10.41
本年度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84</u>	10.00	<u>126</u>	10.0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 權憑證	<u>42</u>	10.00	<u>42</u>	10.00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憑證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u>一〇〇年底</u> \$10.00	84	0.6	\$10.00	42	\$10.00
<u>九十九年底</u> \$10.00	126	1.6	\$10.00	42	\$10.00

母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其產生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可行使認股權憑證前之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費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內含價值法無須認列酬勞成本。母公司認股權憑證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31,578	\$ 41,057
	擬制之純益	31,469	40,868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合併 盈餘	1.66	2.32
	擬制之每股合併盈餘	1.66	2.31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合併 盈餘	1.63	2.24
	擬制之每股合併盈餘	1.62	2.23

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評價結果及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別列示如下：

	<u>九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u>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09%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931%
給與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元)	\$ 5.79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24	\$ 9,83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	(23)
暫時性差異	(1,154)	2,725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6,266	12,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986	211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8,252	12,7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154	(2,72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8	4,273
	<u>\$ 9,534</u>	<u>\$ 13,970</u>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負擔所得稅減除預付所得稅 5,847 仟元及 2,245 仟元後之淨額，帳列一〇〇年度應付所得稅 2,436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應付所得稅 10,799 仟元及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300 仟元。另依國稅局審查母公司所得稅申報情形及口頭告知之可能調整項目，母公司依穩健保守原則予以調減九十八年度應收退稅款 1,852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母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10	\$ -
產品保證負債	1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 1)	(\$ 103)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u>196</u>)	<u>353</u>
	<u>\$ 141</u>	<u>\$ 250</u>
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	\$ 1,097	\$ 1,145
權益法投資淨損(益)	(<u>716</u>)	<u>281</u>
	<u>\$ 381</u>	<u>\$ 1,42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198</u>	<u>\$ 2,934</u>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53% 及 24.7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皆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455	\$ 49,500	\$ 80,955
勞健保費用	-	2,183	2,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 費 用	○ 費 用	年 合 計	度
退休金費用	\$ -		\$ 2,132	\$	2,132
其他用人費用	3,288		6,860		10,148
	<u>\$ 34,743</u>		<u>\$ 60,675</u>	<u>\$</u>	<u>95,418</u>
折舊費用	<u>\$ 4,125</u>		<u>\$ 3,564</u>	<u>\$</u>	<u>7,689</u>
攤銷費用	<u>\$ 47</u>		<u>\$ 265</u>	<u>\$</u>	<u>312</u>

	九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十 費 用	九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年 合 計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904		\$ 35,004	\$	56,908
勞健保費用	-		1,621		1,621
退休金費用	-		6,596		6,596
其他用人費用	4,106		6,644		10,750
	<u>\$ 26,010</u>		<u>\$ 49,865</u>	<u>\$</u>	<u>75,875</u>
折舊費用	<u>\$ 5,186</u>		<u>\$ 4,754</u>	<u>\$</u>	<u>9,940</u>
攤銷費用	<u>\$ -</u>		<u>\$ 763</u>	<u>\$</u>	<u>763</u>

十七、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當年度 純益	\$ 41,112	\$ 31,578	18,991	<u>\$ 2.16</u>	<u>\$ 1.6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363		
員工認股權	-	-	28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當年度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1,112</u>	<u>\$ 31,578</u>	<u>19,382</u>	<u>\$ 2.12</u>	<u>\$ 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合併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當年度					
純益					
	\$ 55,027	\$ 41,057	17,682	\$ 3.11	\$ 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10		
員工認股權					
	-	-	52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當年度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55,027	\$ 41,057	18,344	\$ 3.00	\$ 2.24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盈餘及稀釋每股合併盈餘，分別由 2.44 元及 2.35 元減少為 2.32 元及 2.24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91,189	\$ 191,189	\$ 123,887	\$ 123,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1	5,531	3,826	3,826
應收票據	481	481	-	-
應收帳款淨額	121,463	121,463	97,527	97,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款	\$ 1,746	\$ 1,746	\$ 586	\$ 586
已質押定存單	34,036	34,036	28,415	28,4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1,500	-
存出保證金	511	511	429	429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60,506	60,506	2,873	2,873
應付票據	997	997	446	446
應付帳款	135,194	135,194	86,224	86,224
應付費用	26,783	26,783	20,202	20,2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2	607	6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	18	-	-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已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上櫃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三) 下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22	\$ 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1	3,82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8	-

(四)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 539 仟元及淨益 877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母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暨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母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價值將隨市場價格之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係金融資產受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母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母公司一〇〇年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產生 18,125 仟元之現金

流入及 6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薪資	\$ 8,231	\$ 6,574
獎金	1,860	1,760
紅利	<u>2,556</u>	<u>3,769</u>
	<u>\$ 12,647</u>	<u>\$ 12,103</u>

紅利係依公司章程估列及依估列比例歸屬，與實際分配金額可能有所差異。

二十、質押資產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已質押定存單	\$ 34,036	\$ 28,415
固定資產淨額	<u>33,370</u>	<u>29,656</u>
	<u>\$ 67,406</u>	<u>\$ 58,071</u>

二一、重大之承諾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子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6,585 仟元。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73	30.2750	\$ 162,676	\$ 4,576	29.1300	\$ 133,302
人民幣	2,593	4.8049	12,457	1,838	4.4410	8,163
歐元	4	39.1800	138	1	38.9200	47
港幣	19	3.8970	74	115	3.7480	432
日幣	11	0.3906	4	11	0.3582	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53	30.2750	\$ 149,958	\$ 2,230	29.1300	\$ 64,961
人 民 幣	12,019	4.8049	57,752	7,603	4.4410	33,764
港 幣	93	3.8970	361	53	3.7480	199

二 三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五及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地區			\$ 37,657	\$ 54,57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3,520	\$ 732,133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	-		
其他地區			(9,863)	(7,71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63	8,729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618,616	588,301		
部門間交易沖銷	(618,616)	(588,301)	4,222	3,792
合 計	<u>\$ 727,683</u>	<u>\$ 740,862</u>		
營業利益			32,016	50,649
利息收入			1,502	776
處分投資淨益			58	176
兌換淨(損)益			2,264	(3,05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39)	877
利息費用			(686)	(31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2)	(119)
其 他			6,539	6,041
稅前利益			<u>\$ 41,112</u>	<u>\$ 55,02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淨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淨損以及所得稅費用等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台灣地區資產	\$349,121	\$255,929
其他地區資產	<u>208,598</u>	<u>109,702</u>
部門資產合計	<u>\$557,719</u>	<u>\$365,631</u>

母子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折舊與攤銷</u>		
台灣地區	\$ 2,316	\$ 3,414
其他地區	<u>5,685</u>	<u>7,289</u>
	<u>\$ 8,001</u>	<u>\$ 10,703</u>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故不另行揭露。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母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安全監視產品	\$582,786	\$648,129
多媒體網路視訊音頻集成器	70,319	-
門口機	47,833	41,521
其他	<u>26,745</u>	<u>51,212</u>
	<u>\$727,683</u>	<u>\$740,862</u>

(五)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台灣地區	\$ 723,520	\$ 732,133	\$ 38,721	\$ 33,965
其他地區	<u>4,163</u>	<u>8,729</u>	<u>27,614</u>	<u>17,154</u>
	<u>\$ 727,683</u>	<u>\$ 740,862</u>	<u>\$ 66,335</u>	<u>\$ 51,119</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U0001	\$ 222,296	31	\$ 244,439	33
NR0001	176,449	24	221,866	30

上述主要客戶為台灣地區營運部門客戶。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汪攘夷先生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內部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	辦理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備抵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員工福利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2. 退休金損益係指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退休基金資產損益及預計給付義務損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規定退休金損益宜分期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允許企業選擇採用規定之走廊法、規定之快速認列方法，或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時，將全數損益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亦即，於採用 IFRS 之初始財務狀況表將所有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必須選擇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於不超過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加以攤銷。
4.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 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 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 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轉換至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別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5.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無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因國外控股公司主要係負責轉投資業務，轉換至 IFRSs 後，其應視為本公司財務報導個體之延伸，功能性貨幣應自始即採用與本公司相同之貨幣，故應由美金修改為新台幣，並追溯調整相關差異。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因實務上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成本過高，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額推定為零，亦即，於採用 IFRS 之初始財務狀況表將所有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改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三)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註三)	子公司	\$ 123,844	\$ 60,550 (2,000 仟美元)	\$ 9,083 (300 仟美元)	\$ -	2.93	\$ 185,765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註三)	子公司	123,844	60,550 (2,000 仟美元)	60,550 (2,000 仟美元)	-	19.56	185,765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三)	孫公司	123,844	15,138 (500 仟美元)	15,138 (500 仟美元)	-	4.89	185,765
1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四)	子公司	123,844	30,275 (1,000 仟美元)	9,083 (300 仟美元)	3,028	12.40	123,844

註一：母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母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母公司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及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 3,000 仟美元，其中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及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各別銀行融資額度分別不得超過 300 仟美元及 2,000 仟美元；母公司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共用銀行融資額度 650 仟美元，其中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不得超過 500 仟美元。

註四：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為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100 仟美元定存單作為擔保。

註五：背書保證餘額係依一〇〇年底匯率計算(美元兌新台幣 1:30.275)。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 / 股單</u>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00	\$ 73,492	100	\$ 73,222	註一及二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15,376	100	15,376	註一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8	193	註三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503	-	522	註四
	<u>基金受益憑證</u>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000	-	1,024	註四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4,042	-	3,985	註四
Sky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442	100	69,442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二：被投資公司年底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係為投資成本高於股權淨值尚未攤銷之餘額 270 仟元。

註三：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四：帳面金額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價值金額列示，市價係按一〇〇年底之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子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		調整項目	賣				出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0,000	\$ 24,533	1,800,000	\$ 52,439	(\$ 3,480) 註一	-	\$ -	\$ -	\$ -	2,250,000	\$ 73,492		
Sky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9,304	-	52,054	(1,916) 註二	-	-	-	-	-	69,442		

註一：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86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5,306 仟元。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605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689 仟元。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618,578)	(98%)	(註一)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94,418)	(100%)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18,578	100%	(註一)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94,418	100%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99,737)	(100%)	(註一)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83,747)	(93%)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599,737	99%	(註一)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83,747	98%	

註一：月結次月收付。

註二：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4,418	9.17	\$ -	-	\$ 94,418	\$ -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4,179	註一	-	-	50,476	-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83,747	9.81	-	-	83,266	-

註一：係代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註二：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 67,227	\$ 14,788	2,250,000	100	\$ 73,492	(\$ 8,515)	(\$ 8,786)	子公司 (註二)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汶萊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27,553	42,205	450,000	100	15,376	1,702	1,702	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504 仟美元	733 仟美元	-	100	69,442	(6,605)	(6,605)	孫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投資成本高於股權淨值本年度攤銷數 271 仟元。

註三：母子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504 仟美元 (75,809) (註二及五)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50 仟美元 (13,624) (註二及五)	\$ 1,771 仟美元 (53,617) (註二及五)	\$ -	\$2,221 仟美元 (67,241) (註二及五)	100%	(\$ 6,605)	\$ 69,442	\$ -
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註三)	同上	850 仟美元 (25,734) (註三及五)	-	322 仟美元 (9,749) (註三及五)	528 仟美元 (15,985) (註三及五)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49 仟美元 (註二及三) (83,226) (註五)	\$3,911 仟美元 (註四) (118,406) (註五)	\$185,765 (註六)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83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221 仟美元。

註三：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結束營業，並將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累積虧損後之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匯回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已於一〇〇年度將上述 322 仟美元連同其餘減資款 129 仟美元合計 451 仟美元匯回母公司。

註四：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本公司原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橫瀝天鉞電子廠加工生產，母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83 仟美元、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749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429 仟美元。

註五：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30.275)。

註六：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之限額計算。

註七：母子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090	不定期收取	-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4,418	次月付款	17
			1	營業成本	618,57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5
			1	什項收入	4,222	-	1
1	Sky Advance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07	不定期收取	1
			1	營業成本	3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4,418	次月收取	17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090	不定期付款	-
2	Metro Pacific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18,57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5
			2	管理費用	4,222	-	1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3,747	次月付款	15
			1	營業成本	599,73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2
3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007	不定期付款	1
			2	營業收入	3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4,179	不定期收取	20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3,747	次月收取	15
		Metro Pacific	2	營業收入	599,73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2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14,179	不定期付款	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681	不定期收取	-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0,438	次月付款	11		
			1	營業成本	520,95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0		
			1	維修成本	2,23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什項收入	2,963	-	-		
		Metro Pacifi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55	不定期收取	-		
			1	營業成本	64,821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9		
			1	維修成本	29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什項收入	829	-	-		
			1	Sky Advance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438	次月收取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81				不定期付款	-		
2	營業收入	520,95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0		
2	維修收入	2,23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	管理費用	2,963				-	-		
Metro Pacific	3	營業收入			1,27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成本			50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035	次月收取	1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8,553	次月付款	11	
		1			營業收入	72,91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0	
1		營業成本	359,09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48				
1		營業成本	7,36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2	Metro Pacific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55	不定期付款	-		
			2	營業收入	64,821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9		
			2	維修收入	29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	管理費用	829	-	-		
			2	營業收入	50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Sky Advance	3	營業成本	1,27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1,272	不定期收取	22	
				東莞普行	1	營業成本	58,66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38,553	次月收取	11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035	次月付款	1
			2	營業收入	359,09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48
			2	營業成本	72,91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0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1,272	不定期付款	22
			3	營業收入	6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	東莞普行	Metro Pacific 東莞普行	3	營業成本	1,96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收入	7,36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2	營業收入	58,66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8
			3	營業收入	1,96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成本	6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收入	1,96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